

证券代码：838409

证券简称：安洁士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依据发行方案，公司向不定向投资者合计发行不超过 900.00 万股，每股 8.88 元，拟募集资金 7,992.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止，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会字（2018）第 3911 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累计实际认购 844.50 万股，实际认购金额 74,991,600.00 元。

2018 年 5 月 14 日，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8）1806 号”《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相关资金，新增股份于2018年6月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等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制定了《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2019年年度，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的情形。

公司已依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原名《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1121122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直接存入该专户。

公司与安洁士（宁夏）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900000010120100527608；与安洁士（宁夏）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0170122000033771。

2021年1月11日，经友好协商，公司持续督导券商由国金证券变更为东吴证券，同日，公司与东吴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4月11日，公司注销募集资金账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子公司安洁士（宁夏）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环保无害化资源综

合处置中心项目（一期）”建设及公司银行贷款的偿还。

2018年8月28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环保无害化资源综合处置中心项目（一期）”所投入募集资金5,499.16万元调整至“大庆油田油基钻屑、含油污泥撬装处理站技术服务项目”中使用。

2019年6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拟投入“大庆油田油基钻屑、含油污泥撬装处理站技术服务项目”5,499.16万元中的1,000万元用途变更为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019年12月27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2,8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发展及经营的资金需求。

因情势变更，原“大庆油田油基钻屑、含油污泥撬装处理站技术服务项目”无法实施，经妥善协商，将已支付款项分批次退还给公司。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含前期使用的超过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的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的业务。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74,991,600.00元，已于2018年4月20日前（含当日）存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3年4月11日，公司注销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4,991,600.00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152,685.03
二、募集资金净额	76,144,285.03
三、募集资金使用额	76,142,949.26
其中： 置换已偿还的银行贷款	20,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
日常经营采购	46,142,949.26
四、销户募集资金账户（利息余额转公司基本户）	1,335.77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8年8月1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8月28日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子公司安洁士（宁夏）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环保无害化资源综合处置中心项目（一期）”建设进度有所调整。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环保无害化资源综合处置中心项目（一期）”所投入募集资金5,499.16万元调整至“大庆油田油基钻屑、含油污泥撬装处理站技术服务项目”中使用。

公司2019年6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6月21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拟投入“大庆油田油基钻屑、含油污泥撬装处理站技术服务项目”5,499.16万元中的

1,000万元用途变更为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2019年12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12月27日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2,8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发展及经营的资金需求。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含前期使用的超过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的募集资金）。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自股票发行以来，募集资金用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存放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9日